

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原則

99.6.2 9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99.8.3 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妥善分配本院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特依「中國文化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之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以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之委託研究計畫且本校沒有提供該計畫配合款者。
- 三、本院、系所辦理委託研究計畫獲校方撥回運用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為系（所）70%、院30%；惟以院（院長）名義承接所獲撥回之行政管理費全數歸院方統籌運用。
- 四、行政管理費之運用科目範圍包括：學術活動費、圖儀設備費、業務費及其他研究及交流推動等相關費用，行政管理費之動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行政流程辦理核銷。
- 五、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